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陈宗明先生逝世后,陈晓先生及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以下简称"继承人")依法继承陈宗明先生持有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而导致其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和过户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继承情况

根据安徽省宁国市公证处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 (2016) 皖宁公证字第 498 号《公证书》,继承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署《遗产继承分割协议》,陈宗明之遗产 25,096,017 股公司股份,分别由陈晓、陈功林、陈静按照 40%、30%、30%的份额继承,其中陈晓继承 10,038,407 股; 陈功林继承 7,528,805 股、陈静继承 7,528,805 股。具体如下:

坐承人 夕粉	 与被继承人关系	 继承股数(股)	 继承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
继承八石你	习饭纸承八大尔	继承放致(放)	继承比例	例

陈晓	父子	10,038,407	40.00%	11.40%
陈功林	父子	7,528,805	30.00%	8.56%
陈静	父女	7,528,805	30.00%	8.56%
合计		25,096,017	100.00%	28.52%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陈晓、陈功林、陈静的持股情况如下:

继承人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晓	19,410,423	22.06%
陈功林	10,697,494	12.16%
陈静	7,528,805	8.56%
合计	37,636,722	42.78%

2016年8月3日,陈晓、陈功林、陈静及陈也寒之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陈晓的意见为准,故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继承人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晓	19,410,423	22.06%
陈功林	10,697,494	12.16%
陈静	7,528,805	8.56%
陈也寒(继承人的一致行 动人)	3,000,000	3.41%
合计	40,636,722	46.1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96,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2%,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372,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5%,

陈功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68,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陈也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此外,陈功林及陈也寒与陈晓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合计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陈晓代为行使。因此,陈宗明和陈晓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45.99%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410,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6%,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陈晓先生。

由于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之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636,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9%,从而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承诺函》,将按照陈宗明先生身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省宁国市公证处(2016)皖宁公证字第498号《公证书》;
- 2、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出具的《承诺函》;
- 3、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

